

過渡期的香港教育

吳明欽著



過渡期的香港教育

吳明欽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書名：過渡期的香港教育

著者：吳明欽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8樓

195-197, Johnston Rd., 7/F. Wanchai, H.K.

Tel.: 5-753877 5-757709 Fax.: (852)-5-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7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88年7月初版

定價：港幣50元

書號：ISBN 962-226-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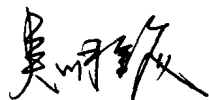
序言

一九八四年，筆者將較早數年發表的教育評論文稿，結集成《教育發展與香港前景》。該書可算反映筆者在那數年間，參與民間團體改革香港教育制度時的一些看法。

近幾年來，筆者先後獲選進入屯門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工作，亦有機會參與較接近官方的教育組織；從純建制外的施壓轉變為建制內外均有參與。撫心自問，這個歷程確使筆者的視野調整了！教育問題的產生，不單止是教育制度內出現問題，更可能是政治、經濟、文化以至社會其他範疇影響而成的；教育問題的產生，亦不單止是資源失調，政策失當，更可能是規劃失誤，行政失妥而成的。

無疑，筆者對教育發展的改革方案可能愈來愈保守；因為，對於任何改革方案，在建制外的時期，筆者只問是否原則上有理據；現在，除原則上是否有理據外，尚會考慮財政上是否能承擔，技術上是否可落實；增加了考慮條件，看法自然愈來愈保守；或者正面些說，愈來愈理性實際。

無論如何，這輯文稿就算是一個同時參與建制內外公眾事務的新一代教育工作者的心聲吧！



過渡期的香港，正經歷着深刻劇變；由憲政架構、經濟型態，以至社會制度、文化意識，莫不在急速銳變中。

過渡期的教育制度，作為安定繁榮的基石、培養人材的支柱，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本書包括三編；第一編探討邁向九十年代，香港教育發展的原則、方向與目標。第二編討論不同階段的質素問題，包括幼稚園教育，弱能兒童學前照顧、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九年免費及強逼教育、中三淘汰試、預科統一、大學學制、公民教育、私校買位、學生輔導工作等。第三編研究新市鎮學位問題，包括新市鎮的小學學位供應與需求、初中學位短缺、浮動班、遷校重建、貨櫃教室、開除學籍等等……。

本書可算是一個同時參與建制內外公眾事務的新一代教育工作者的心聲。

107

作者簡介：

吳明欽，教育工作者，年卅二，中文大學榮譽文學士，教育專業文憑，教育學碩士。

作者活躍於教育團體及論政組織，為屯門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亦是滙點，教育行動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等等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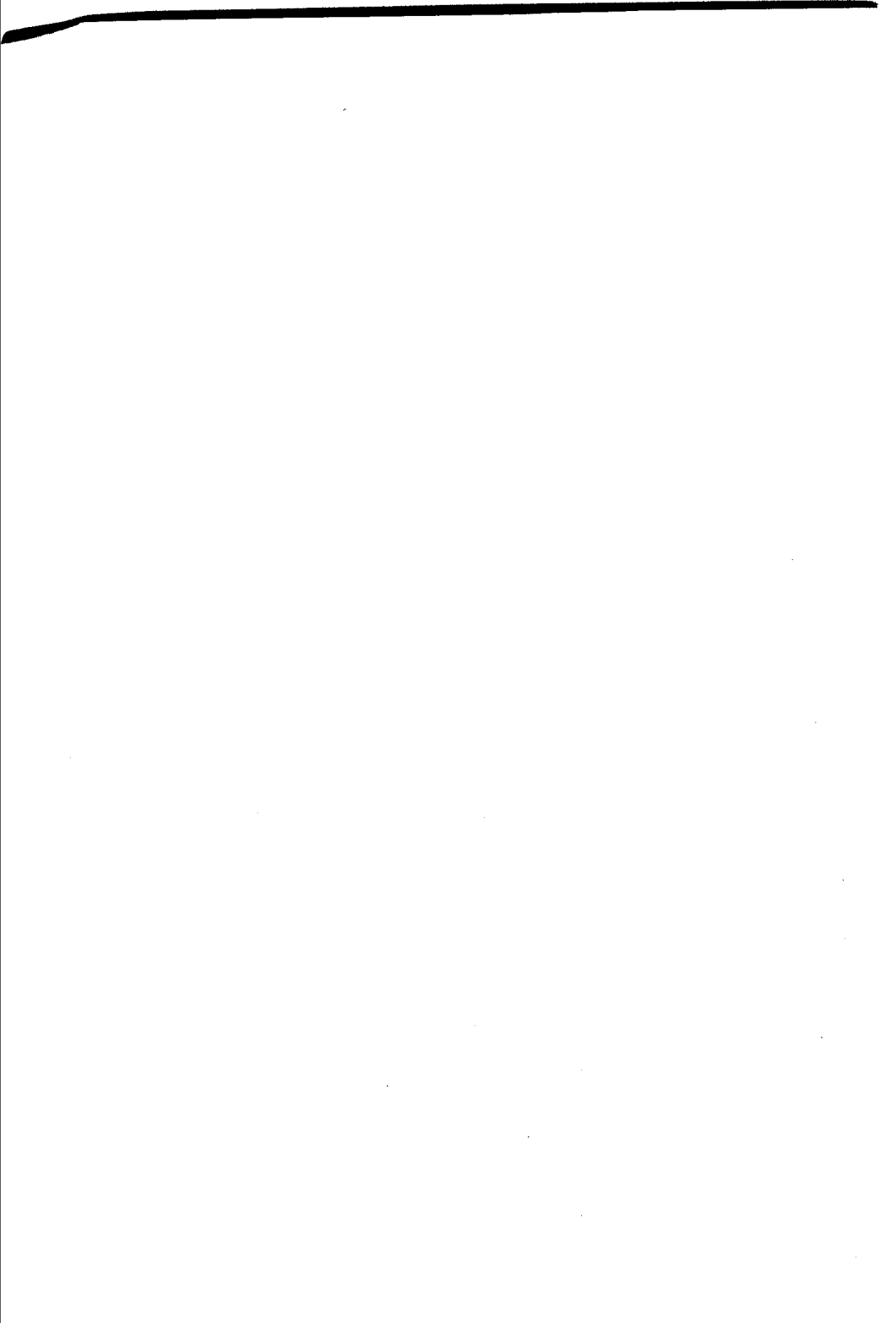
教育專著有《教育發展與香港前景》，合著有《香港教育透視》，《香港教育未來》及《香港教育問題縱橫談》等等。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編：過渡期的方向問題	
過渡期的教育政策	3
從理念到實際	
——香港教育的目標	14
第二編：各階段的質素問題	
幼稚園教育往何處去？	19
「弱能兒童學前教育」淺談	25
評教育署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改善措施」	29
九年免費教育的檢討	34
私校政策	
——一項對學生不公平的政策	38
評「檢討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徵詢文件」	43
港大「三改四」與中學學制的檢討	49
公民教育：民間團體的角色	55
評《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給校長和教師參考的指引》	60
從開除學籍問題談起	66
第三編：新市鎮的學位問題	
《香港小一學位供應與需求的探討：屯門個案研究》	71
屯門初中學位問題初探	107
「浮動班」淺析	112
評《遷校重建》計劃	115
從「貨櫃教室」談起	118

第一編

過渡期的方向問題



過渡期的教育政策

根本任務

1.1 過渡期的教育政策，有兩項根本任務。

I. 如何在保持安定繁榮基礎上，協助香港順利過渡往回歸中國的高度自治特別行政區。

II. 如何逐步消除殖民地時期的偏差和失調。

1.2 順利過渡的函義：不單止是指主權的移交，還包括管治權責如何由英國政府經中國中央政府轉移給香港市民；還有，如何在意識型態、文化領域方面融和；如何促使經濟模式調整至既可獨特發展，亦可配合中國的全盤經濟規劃，扮演一個關鍵角色，等等。

1.3 至於消除殖民地時期的偏差方面，不是要一蹴即就地變革，而是肯定方向，在穩定基礎上循序漸進地改良，逐步減輕至完全消除為止。

先決條件

2.1 要在現實環境中逐步完成這兩項任務，殊不簡單；下列五項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瞭解且需依據的。

2.2 ①. 指導思想

過渡期的教育政策應以民族化、民主化、民生化為決策的指導思想。

民族化是指確認香港是整個中國的一部份，認同中華文化，肯定我們是中國人；但並不排斥其他民族或國籍的人士。

民主化是指從原則及功能層面肯定民主，開放香港的政治體制、社會政策的決策架構及過程，加強市民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及監察。

民生化是指社會資源較合理地分配，社會政策從市民的整體利益着眼，兼顧各階層的需要，增加社會流動，改善貧富懸殊，促進公平競爭等。

2.3 ②. 教育原則

教育本身是一項價值，目標：釐定教育政策時，須實現這些價值，包括培育學生之獨立思考、分析綜合、辨別是非、積極承擔的能力；其德智體羣美的修養。具體地，教育政策須符合「聯合國人權宣言」有關教育的條款，尤其是學生本位，機會均等，社會公平等原則。

2.4 ③. 憲制規限

過渡期的教育政策，應體現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有關教育制度的精神。

基本法雖未定稿，但「基本法」草委及諮委的專題小組，已完成初步報告。綜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初步報告，可窺見香港市民對九七後香港教育制度的共識，其中包括下列幾個重點：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區政府，將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承認學歷及技術資格等政策。

教育發展應該多元化，未來特區政府應公平和合理對待各類學校，並容許其繼續發展。多元化的發展包括各方面，例如各類院校可以是官立、私立或是政府資助等，學制及課程多樣化發展，例如學制可以是一年、兩年的證書制、文憑制；專上學府可以是大學，理工學

院等等。

政府有責任資助教育及辦學，但政府運用經費時，應做到公平和合理，同時保留受資助院校的高度自主權，例如有權開設宗教課。

教育政策的釐定，應有教育專業人仕充分參與及應廣泛諮詢有關團體及人仕的意見。

各類院校應可與國內外有關機構保持聯繫，如邀請、交流、研討、評核、保送等各方面。

政府應保障學術自由，而學生應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以外求學的自由。

2.5 ④. 經濟發展

踏入過渡時期後，香港的經濟型態逐漸進入一個調整及轉化時期。教育作為耗費龐大資源的社會事業，當然需要配合經濟的轉型，產生支援作用；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分析及預測經濟結構轉變的特點，而教育政策亦須有一套宏觀的策略，以輔助轉型中的香港經濟。

教育一方面是社會性消費，另一方面是社會性投資。政府把龐大的公共資源撥往教育體系，理應具有人力投資成分，藉此配合經濟發展，提高生產力，帶動社會進步。

具體地說，過渡時期的教育政策須考慮到，香港的勞動力市場和職業結構的轉變特徵和趨勢；各階段教育投資的比例和結構；各層面教育經費的效益和成果等等。

2.6 ⑤. 資源調配

社會不斷演進，政府便要負起更多責任，傳統社會由個體或家庭承擔的事務，愈來愈多轉交與政府，由幼兒撫育到老人生活，比比皆是。過渡期的香港，在這些方面更為明顯；政府在承擔這些責任時，處處需財。現實是，政府的資源並非無限的；在有限資源下，政府應如何調配資源於各個不同部分；教育、醫療、交通、房屋、福利、治安、環境、文康等等，每個部分都有其重要性及逼切性，而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及進一步發展，便須能均衡兼顧各方面需要；因此，過渡

期的教育政策必須衡量教育在各項社會服務環節中，所佔的位置，謹慎地調配有限資源。

2.7 上述的各項條件，有些是相輔相成的，有些是互相抵觸，甚至矛盾的，過渡期的教育政策，須充分考慮上述各項條件，在各種矛盾中取得適當的平衡點，便是完成根本任務的關鍵所在。

下列章節將對現存香港教育制度作整體批評，然後以規劃和參與，體制和質素兩個範疇，討論如何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發展。

對現行教育的整體批評

3.1 針對上述的五項條件，現行教育制度的問題是過猶不及。一方面缺乏應有的大原則，明確的總目標；同時，却被經濟主導了教育發展。

所謂「經濟主導」，可分為兩個層面理解：其一是教育發展的方向及速率受工商業發展所操縱；其二是港府投入教育的資源既不足，又調配不公，太斤斤計較眼前的成果，忽略了那些隱潛的，但可能是很重要的效益，造成一種企圖慳水慳力而實際却因小失大的結果。

事實上，以經濟發展為教育發展的主導方向，無論在原則上或技術上兩個層面都出現問題。

就原則層面來說，單以工商業發展、人力投資為基礎，那麼家長的意願應如何考慮？學生的升學意願應如何考慮？試問，當教育政策單純為工商業的人力需求而制訂，工商業需要多少管理人材、行政助理、文員、技術員、技術工人、半技術工人、非技術工人，教育當局就通過層層的考試關卡來評選淘汰；當教育發展完全遷就勞動市場以提供人力，單單着眼於人力需求，青少年全面發展的機會，學生的身心均衡成長，基本教育作為人的基本權利等等根本問題，政府有否重視，或作出起碼的照顧呢？從技術層面看，究竟我們能否有精確的預測，估計到未來一段時間，香港的經濟、工商業情況呢？

事實是，香港社會對未來轉變，必須具有高度適應能力才能生存，對西方市場的盛衰，西方國家的保護主義，各種關卡制度，我們只可以適應，而沒有多大發言權；那麼，我們憑什麼能對未來的人力資源作出精確的估計呢？

3.2 在經濟掛帥下，資源不足及調配不均又是另一項問題；教育乃消耗性很大的社會服務，資源節儉當然必須；但過度儉省則變成吝嗇。雖然香港的平均國民生產總值已躋身世界各地的前列，相對而言，香港耗資於教育的資源却遠較其他的國家和地區為低。

教育經費不足必然犧牲教育質素；當然每班四十人比每班三十人，半日制比全日制，買位私校比標準津校等無疑省錢；用低廉價錢製造大量就讀學生，何樂而不為呢？但可否想到，教育是否真的可以這樣量化呢？舉例來說，在免費初中階段，買位私校的經費僅及官校學位的 $\frac{1}{3}$ ，辦學者如何維持教育水準呢？他們被逼以低價聘請那些受歧視的私立專上院校畢業生就教，而通常入讀的學生又是成績較弱，校舍設備等當然亦較差；於是，受歧視的教師在受歧視的學校教導受歧視的學生，可以想像會出現什麼樣的局面？這些學校不出問題青少年才稀奇呢？

事實上，在教育上節省的資源亦未必真正令社會節省了。若因教育質素低而出現問題青少年，社會上的補救系統：警察、社會工作者、懲教員等的增支可能更耗費資源哩！

3.3 缺乏應有方向、原則、目標，而又被經濟過度干預的教育制度，便無論在教育規劃、決策參與、經費調配、教學媒介、甄選評核、課程設計、幼兒培育、師資訓練、公民意識、民族文化、後勤支援等等均出現問題，這裡，我們將摘要討論，提供改善建議。

規劃和參與

4.1 教育規劃

正如前述，教育制度不應只作為社會經濟發展培養人力資源的附屬制度。教育制度應有本身更大的社會目標。這些目標可通過教育制度內不同階段以不同形式和內容有效地利用資源，以便更有效地實現上述社會目標，香港應有一套整體、全盤的教育規劃，包括短期和中期的具體規劃，及長期的遠景發展考慮。在學制方面，更應該有一個較穩定的規劃，以避免如中三淘汰試一類權宜措施的出現，對教育造成混亂。教育規劃應該包括大專教育、文法中學教育、職業和工業教育、小學和學前教育、與成人教育等。這些部分都是互相銜接、互相影響的。教育規劃，不能也不應是機械的方程式運算。經驗指出，一個成功的教育規劃，必須要有各牽涉部分的參與才行。

4.2 決策參與

教育是一個多向性的過程。參與這個過程的各方面——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都應該共同參與決策和反饋過程，從而使每一方面都可通過各自的投入，使教育更加符合社會需要。因此教育的決策參與十分重要。參與的意義有兩個層次：一是校內的，包括學生在校內組織活動，但同等重要的是校政的參與。校長、家長和教師三者都應有參與校政決策的機會。目前校董會和校長權力過大的制度應該改變，逐步建立一個有教師、家長參與的校董會和一個以教師和校長組成的教務會議制度。

其二是校外的、教育管理機構的參與。這包括幾個發展方向。一是中央教育政策的制定，由有常設代表性的法定委員會作為顧問及監督教育的推行。二是把教育管理地區化，使區內的區代表、學校和政府民主地協調地區的教育工作。中央亦應把一定的教育資源和決策權力下放到地區，配合地區發展和基層的需要。

4.3 經費調配

教育經費應該增加，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應該逐步提昇至先進國家或地區的水平。

檢討現行的資助形式。如：普及教育、大學及理工資助等，重訂

適度的資助比例，以達成教育原則和目標。面對當前經濟發展，工業教育需作質與量的改善，因此應重新釐定職業訓練局、理工學院、工業學院的經費調配，以收取有效的投資。教育當局在行政上，應積極且合理調配各地區的教育資源和經費。

體制和質素

5.1 教學媒介

從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教育效益的角度出發，香港的教育應該採取母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首先在學前教育、小學和初中階段實行，然後推廣至教育的其他階段。

上述政策並不排除個別學校在特殊情況下實行英語或別種語言教學的可能性。但是，在初中或以下的學制裏，特別是由政府公帑資助的學校裏，以母語作為教學媒介應該全面推行。而在中學程度的職業學校、工業學校等，亦應逐步以母語教育為主。

私立學校及大專院校應有權決定其所採取的一種或多種教學語言。

5.2 甄選評核

目前香港的甄選制度由一連串公開考試組成，牽制了整個教育系統，對學生造成極大壓力。考試制度應按下列原則進行改革：①每名學生均應在公平、均等的基礎上參與考試；②不同升學途徑應有平等的繼續進修機會；和③盡量避免過早對學生進行甄選。

在這基礎上，小一入學及中一入學的甄選程序，均可改善。小一入學方面，待條件成熟時採取分區隨機派位制度，各小學均須將其小一學位公開分配。而為了應付個別需要，每間學校保留行政層自行支配的學額，只應限於百分五；在各公開分配學位中，分配的原則應包括：居所與學校的距離，家長意願，兄弟姐妹是否在該校就讀及家長是否正在該校工作等。當學位供不應求時，政府可利用隨機抽籤的方

法派位。

中一入學方面，則實施全面直屬學校制度，每間小學及中學掛鉤；有關小學的畢業生，全數升讀聯繫之中學，這制度落實時，所有中學均應具備相同資源。在過渡時期，政府透過向私校買位提供足夠學位，買位之款項須與維持津校學位一致。當局對私校購買初中學位，所付的金錢，目前僅及維持官校學位的 $\frac{1}{3}$ ，是不合情理的。

5.3 課程設計

現時香港的中小學課程過於學術化，內容沉悶，對學生（尤其是在免費教育階段的學生）難以引起興趣及培育創造力，側重於適應公開考試的需要。

要改善課程，政府應協助成立一個全職、獨立的課程局，成員包括專家、教師等。課程局應與考試局平行並維持密切聯繫，一方面協助課本、教材等的出版和研究；另外亦有權審查、評估教科書的質素。課程發展應以多元化和學生本位為方向，既要照顧普及教育時代學生的興趣、智能差異等因素，亦應顧及經濟前景及工商業發展的需要。

在初中及高中階段，現行的課程結構應作調整；初中實施綜合課程，綜合課程包括兩部分，必修科及選修科：必修科包括中、英、數、綜合科學、綜合社會、體育、音樂及美術等。至於選修科目，學生可考慮從學校開辦的科目選擇兩至三科學習。選修科目包括戲劇、電視評論、電影欣賞、攝影、設計及工藝等。必修科佔全部教學時間起碼四分之三。

高中課程多元化，內容包括文法課程及非文法課程：文法課程包括文、理、社、各項；非文法課程包括學徒訓練計劃、工業學院；職業訓練中心等等。

高中課程毋須強迫，但學位總額應達到足夠程度；換言之，全部有志升讀高中的初中學生均應有某一類型的學校就讀。估計大部分學生仍將升讀文法高中。非文法課程開辦的數量，須考慮社會需要及學生意願。這類型課程畢業生的深造機會，應與文法課程均等，譬如說，